

## 聲請調解同意書（轉換調解管轄同意書）

\_\_\_\_\_與\_\_\_\_\_間\_\_\_\_\_糾紛，

此案聲請調解管轄單位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3 條 1、2 款規定，受理單位應為\_\_\_\_\_調解委員會。

又依鄉、鎮、市調解條例第 13 條 3 款規定：經兩造同意，並經接受聲請之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同意者，得由該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調解，不受前 1、2 款之限制。兩造當事人皆同意本糾紛轉換管轄權，並願意在鹿港鎮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，特立此同意書為憑。

同意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簽章：

同意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簽章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